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5月22日，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一份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西安中民同意向陝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由2013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40%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的天然氣購銷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然氣購銷合同及於期間購買天然氣項下之交易之年度總額預期將超過一個或全部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天然氣購銷合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天然氣購銷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天然氣購銷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天然氣購銷合同之詳情以及由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天然氣購銷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天然氣購銷合同

日期 : 2013年5月22日

訂約方 : 西安中民; 及  
陝西天然氣

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40%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 : 據此天然氣購銷合同，西安中民同意向陝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由2013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價格 : 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將由西安中民購買天然氣之價格將按照陝西省物價局所訂價格釐定。

天然氣量及金額 : 訂約方已同意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供氣量和交易額將不超過35,000,000 m<sup>3</sup>及人民幣58,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635,000元)。

## 年度上限

由2013年4月1日直至符合天然氣購銷合同之先決條件期間(「期間」)，西安中民將不會向陝西天然氣購入天然氣之供氣量和交易額超過5,500,000m<sup>3</sup> 和人民幣8,395,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0,631,000元)。因在此期間購入天然氣項下之交易之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過1%，按上市規則第14A此期間購入天然氣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然氣購銷合同及於期間交易之供氣量和交易額的年度上限為40,500,000 m<sup>3</sup>及人民幣66,5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266,000元)。

西安中民向陝西天然氣作出採購之上限額乃參照過往天然氣之交易額及預計西安中民於下半年對天然氣需求而釐定。

西安中民和陝西天然氣在過往已有業務往來。西安中民和陝西天然氣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向陝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數量 (千m <sup>3</sup> )	人民幣 千元	相當於約港幣 千元
2011年(已審核)	45,334	64,334	81,466
2012年(已審核)	50,032	78,243	99,079
2013年(未經審核)	54,242	85,860	108,725

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的交易乃來自陝西天然氣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所訂立之合約。

### 付款條款

天然氣購銷合同簽訂後一周內，西安中民需向陝西天然氣支付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39,000元)作定金，定金可用作抵銷天然氣購銷合同到期時之應付欠款。購買天然氣款項按季支付，惟向另一方之購買條款不會優於天然氣之獨立第三方採購方所提供之條款。

### 先決條件

天然氣購銷合同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以及彩票代理銷售。

陝西天然氣主要從事分銷及管道輸送天然氣，城市燃氣銷售和營運氣化項目。彼為中國陝西省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天然氣供應商。通過向陝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可穩定我們服務地區的供應。

西安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

基於以上優點且有關交易將在各方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雙方認為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是合理和有利的。

由於天然氣購銷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中訂立且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認為天然氣購銷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40%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然氣購銷合同及於期間購買天然氣項下之交易之年度總額預期將超過一個或所有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天然氣購銷合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天然氣購銷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天然氣購銷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天然氣購銷合同之詳情以及由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天然氣購銷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彼等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天然氣購銷合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 <sup>3</sup> 」	立方米
「天然氣」	可燃的氣體燃料及為一種能源
「天然氣購銷合同」	於2013年5月22日，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的一份天然氣購銷合同有關西安中民向陝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由2013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天然氣」	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天然氣購銷合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中民」	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
「%」	百分比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主席)、莫世康博士(副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李加林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 本公布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

於本公布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 1.0000 元兌港幣 1.2663 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3年5月23日